

第三科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

民國三十七年九月
社字第二〇八二號

事由：奉社會部令知關於國營事業工人待遇一案轉電查照由
建設廳：奉社會部本年九月十日社字第二

五三五七號訓令以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一日世六經字第三
八六四八號訓令開查關於國營事業工人待遇業經本院經
濟管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：國營事業工人其工資原
係根據工人生活指數發給者仍按各該地八月上半月生活指
數予以折合其原係依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支付者已括
交通部所屬各級公務員待遇予以核折核商可行應
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
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社會處申感社二印

查

中

取

大